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4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11号楼8层 北京中博世达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796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T 5/50(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2950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1月 29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月 18日	受权官员 杨鹏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08986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3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3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如下文献:

[2] D1: CN103955888 A (30.07.2014)

[3]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说明书第3、25-89、104段):将每幅图像划分成左中右三个区域(相当于N个块),利用SIFT算法提取左区域和右区域中的特征点;将当前图像(相当于第一图像)右区域的特征点与后一图像(相当于第二图像)左区域的特征点进行匹配(即特征点如果在第二图像左区域,则确定第一图像中三个区域中的右区域作为匹配对象),找到匹配的特征点。还公开了实现上述方法的程序、硬件和存储程序的可读介质。

[4] 权利要求1、11与D1的区别在于按预设顺序存储N个特征点集合在第一缓存器并且在匹配过程中从该缓存器中获取相应集合;在另一方案中,M还为大于1的整数并逐块匹配M个块中每个块的特征点集合。除了上述区别外,权利要求21与D1还存在区别:输入接口、运算器和第一缓存器。

[5] 因此,权利要求1、11、21及从属权利要求2-10、12-20、22-30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基于上述区别所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存取所需数据及如何确定匹配区域。

[7] 然而,使用存储器按序存储所需数据、建立数据索引并在需要时从中读取是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常见手段;D1公开了将一幅图像的特征点与整幅图像匹配导致匹配速度慢,因此根据特征点第二幅图像中的位置(比如左侧)选择第一幅图像中的右区域进行匹配,虽其公开了仅选择一个区域,然而当匹配不成功时也可以选择近邻的多个区域,只要不是整幅图像对比就能提高速度,这是容易想到的;当然,使用特有的软硬件设备实现方法也是公知常识。因此,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获得权利要求1、11、21的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11、2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D1公开了权利要求2、12、22的附加特征;对于权利要求3、13、23,D1公开了将每幅图像划分的相同左侧、中间、右侧区域,而其他划分方式也是常规手段;对于权利要求4、14、24,对存储器中数据进行位置索引是存储领域中的常规手段;对于权利要求5、15、25,由于两幅图像中有相似区域,因此根据第二图像中特征点位置、匹配半径或偏移量选择第一图像的相应匹配区域,这是容易想到的;对于权利要求6-9、16-19、26-29,根据公知匹配信息和预设筛选策略获得两幅图像匹配的特征点是常规手段;对于权利要求10、20、30,从多个待匹配特征点中选择匹配信息最优的作为匹配特征点为常规手段;因此,权利要求2-10、12-20以及22-30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1-30保护的方案可在工业中制造或使用,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